公司預查案件馬上辦服務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欄部分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申請人姓名誤繕或漏繕，而身分證字號正確者。（請檢附備註1.2.3項） |
| 二、 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誤繕，而姓名正確者。(請檢附備註1.2.3項) |
| 三、 | 申請人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變更者。(請檢附備註1.2.3項) |
| 四、 | 申請人變更(限三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)。(請檢附備註1.2.3項﹝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﹞、申請書應由原申請人、擬變更之人，雙方共同具名、蓋章提出申請。) |
| 五、 | 外商公司改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申請人法人代表變更。（請檢附備註1.2.3及授權書或指派書） |

 |
| 公司名稱欄部分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六、 | 籌設公司辦理公司名稱預查核准保留後，擬再變更公司組織或國籍別者。 (請檢附備註1.2項) |

 |
| 所營事業欄部分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七、 | 公司所營事業漏繕。(請檢附備註1.2項) |
| 八、 | 設立案刪除已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項目，而不影響公司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。 (請檢附備註1.2項) |
| 九、 | 已核准保留之預查表，擬再增加五項以內之營業項目。(請檢附備註1.2項) |

 |
| 預查表遺失補發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十、 | 已核准保留預查表遺失者，可補發原號碼之預查表，毋庸再重新申請預查。(請檢附備註1.3項) |

 |
| 延長保留期間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十一、 | 預查申請經核准保留期間為六個月，若在此期間仍未完成公司登記程序者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展保留，期間為一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。(請檢附備註1.2項) |

 |
| 其他欄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十二、 | 籌設公司辦理公司名稱預查核准保留後，擬再變更公司屬性者。 (請檢附備註1.2項) |

 |
| 備註：檢附文件1.申請書2.核准預查表正本3.身分證影本★每件預查案申請馬上辦，以一次為限，惟僅申請「延長保留期間」者，可再申請一次馬上辦服務。 |